

立法會CB(2)820/14-1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20/14-15(01)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 可行性研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學系





- \* 問卷調查初步結果

- \* 有關可取性和可行性的初步評估

- \* 初步建議

# 研究方法及進度概要

- \* 文獻回顧、分析現有數據、持份者聚焦小組討論／訪問
- \* 透過抽樣問卷調查，訪問約950名在中央輪候冊的長者（正整理最後結果）
- \* 已根據首600個個案擬備中期結果（佔所有個案 > 60%），顯示的趨勢與首400個個案相若
- \* 透過問卷調查，訪問所有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約有320間回覆
- \* 已根據首222個個案擬備中期結果（佔所有個案約 70%）
-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進行會議，商討擬議的建議

# 主要調查結果

## 是否願意考慮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

- \* 願意考慮：34.4%
- \* 居於院舍的長者較願意考慮使用院舍券－  
居於院舍的長者：56%；正於家中安老的長者：27.9%
- \* 願意考慮並贊成經濟審查：10.5%
- \* 有迫切需要入住院舍時會考慮：16.9%

## 對共同付款安排的意見

	%
劃一定額	31.6%
層遞式制度	61.8%

# 額外付款的意欲

	%
非綜援長者	77.8%
綜援長者	45.2%

\*「綜援」：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以院舍券替代綜援的意願

以院舍券替代綜援	%
願意	44.7%

# 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對院舍券的興趣

	院舍類型									
	甲一級院舍 n=24		甲二級院舍 n=26		沒有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 n=139		自負盈虧院舍 n=26		資助／合約院舍 n=7	
	f	%	f	%	f	%	f	%	f	%
感興趣	22	91.7	17	65.4	50	36.0	6	23.1	4	57.1
不感興趣	0	0.0	4	15.4	73	52.5	17	65.4	1	14.3
尚未決定	2	8.3	5	19.2	16	11.5	3	11.5	2	28.6

\*「買位計劃」：即「改善買位計劃」，參與該計劃的安老院舍有兩種，分別為甲一級和甲二級院舍。



# 其他資料

## 對院舍券的興趣

- \* 排在中央輪候冊愈後的長者（即輪候時間較短個案）愈願意接受院舍券。將參考最終結果，進一步驗證此假設。
- \* 截至2014年10月，共有24,754位長者正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假設院舍券的接受率是10.5%，有興趣使用院舍券的長者應有2,400位。
- \* 2014年的新申請人數目為14,099人。假設每年的新申請數目不變，而院舍券的接受率為10.5%，願意接受院舍券的個案將每年增加1,480個。

# 院舍券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 \* 潛在好處

- 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 為提升服務提供更大的誘因；
- 將公共資源集中於最有需要人士和鼓勵共同承擔長期護理責任；及
- 縮短服務輪候時間。

## \* 可能出現的關注（可以處理）

- 服務提供者較能受惠於院舍券；及
- 長者過早或不必要地入住院舍。

# 初步建議

# 試驗計劃初步建議的主要特點

1. 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範圍
2. 確保使用者能作出知情選擇
3. 院舍券使用者及其在中央輪候冊的狀況
4. 院舍券面值
5. 共同付款安排、層遞式制度及經濟狀況審查
6. 額外付款安排
7. 質素保證及監管

# 1. 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範圍

## 建議1.1：

全港18區所有達到「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標準的安老院舍可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

## 建議1.2：

- \* 接受院舍券的認可服務機構應提供與「改善買位計劃」服務範圍相若的標準服務。（額外付款用作購買在標準服務以外的升級／增值服務）
- \* 若院舍券使用者需要較高程度的照顧，可獲安排作重新評估，並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較高程度的服務。
- \* 對於這些需要較高程度照顧的院舍券使用者，可考慮是否需要為其認可服務機構提供補助金（即「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照顧補助金」）。

## 2.確保使用者能作出知情選擇

### 建議2.1：

可在冷靜期內（見建議3.2）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協助尋找合適院舍和提供跟進服務。

## 建議2.2：

視乎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安排的細節，可考慮提供個案管理費。有關費用涵蓋為首次使用服務券人士提供，為期6個月的尋找院舍服務和入院後跟進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可為首次使用服務券人士提供最少一個月的入院後跟進服務。

## 建議2.3：

可設立一個開放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提供認可服務機構的相關資料。認可服務機構亦可透過這平台發放資料和宣傳其服務。



## 3.院舍券使用者及其在中央輪候冊的狀況

### 建議3.1：

院舍券的對象可定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需要護理安老程度的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

## 建議3.2：

- \* 可在院舍券發出後，為選用院舍券的申請者提供6個月的冷靜期。
- \* 若使用者在第6個月才入住院舍，冷靜期的完結日期可順延至入住院舍後的一個月。
- \* 在冷靜期後，若院舍券使用者選擇不再使用院舍照顧服務，而社區照顧服務券仍有餘額，可讓該使用者選擇是否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

## 建議3.3：

- \* 申請者在接受院舍券計劃的邀請並接到院舍券後，將自動被列作「非活躍」個案。若申請者在冷靜期內決定退出院舍券計劃，則可返回中央輪候冊。
- \* 在冷靜期完結後，如果申請者繼續使用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將自動被視作已退出中央輪候冊。
- \* 若申請者未曾在首六個月內使用院舍券，他／她將會被視作已退出院舍券計劃，並會恢復原本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狀態。

## 4. 院舍券面值

### 建議4.1

院舍券面值可參考「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院舍的單位成本；有關成本在2014-2015年度為11,685元。

# 5.共同付款安排、層遞式制度 及經濟審查

## 建議5.1：

假設院舍券面值為11,685元，建議的共同付款安排如下：

# 共同付款安排和層遞式制度

級別	入息限額				資產限額	共同付款		政府資助 (元)
	最低限額		最高限額			元	比率	
	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 中位數*	元	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 中位數*	元	元			
7	300%	23,100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75.0%	8,764	2,921
6	200%	15,400	300%	23,100	442,000	54.7%	6,393	5,292
5	150%	11,500	200%	15,400		37.8%	4,418	7,267
4	125%	9,625	150%	11,550		24.3%	2,838	8,847
3	100%	7,700	125%	9,625		14.1%	1,653	10,032
2	75%	5,775	100%	7,700		7.4%	862	10,823
1	50%	3,850	75%	5,775		4.0%	467	11,218
0	0%	-	50%	3,850	41,500	0.0%	0	11,685

\*參照2014年第三季的一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該數目為7,700元。

## 建議5.2：

對於第0級別使用者，若經評估確定，可考慮對他們額外消耗性用品（例如紙尿片）、特別膳食，以及復康物資等的需要，提供「照顧補助金」。

## 建議5.3：

可考慮：

- \* 以個人為單位進行經濟狀況審查，並同時考慮入息及資產，較為切合實際需要。
- \* 按照共同付款安排評估入息。
- \* 第0級別的資產上限應與單身長者綜援的資產上限掛鉤；至於第1至第6級別，資產上限將與單身長者申請公共房屋的資產上限（即\$442,000）掛鉤。



## 建議5.4

選擇院舍券的領取綜援人士應退出綜援。

## 建議5.5

對於在層遞式共同付款安排下獲評定為第0級別的院舍券使用者，可考慮為他們在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提供全數減免醫療服務收費。

# 6. 額外付款安排

## 建議6.1

可容許院舍券使用者支付相當於院舍券面值最多75%的額外付款，以購買升級／增值服務。（例如：若院舍券面值為11,685元，長者及其家屬可額外付款，將院舍券價值提高至最多20,449元，以購買標準服務及其他升級／增值服務。）

## 7. 質素保證及監管

### 建議7.1：

可引入監察機制，例如進行巡查、突擊檢查、審核記錄和就投訴作出調查等，以確保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質素。若認可服務機構違反服務協議，可被警告或遭懲處（例如暫停或註銷其認可服務機構身份）。

### 建議7.2

作為院舍券計劃的一部分，定期評估計劃的成效。

# 公眾參與活動

- \* 將於2015年2月舉行。
- \* 公眾參與活動以論壇形式進行。
- \* 目標持份者：
  - 有興趣團體、業界組織、專業團體；
  - 負責工作人員；
  - 提供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
  - 私營安老院舍營運者。



謝謝！